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競賽資料說明

一、競賽資料範圍

(一)資料區間：2014.01.01~2017.12.31

(二)資料集範圍及數量：

1. 交通資料集—高速公路 ETC 資料：每日檔案平均大小約 2~3 Gega Bytes，清洗後資料大小約 3 Tera Bytes；每日資料筆數平均約 1,530 萬筆，資料總筆數約 223 億筆，資料經壓縮後每年資料大小約 70~90 Gega Bytes。
2. 違規資料集—全國違規資料：每年檔案平均大小約 1.5 Gega Bytes，資料總量約 5 Gega Bytes；每年資料筆數平均約 1,300 萬筆，資料總筆數約 5,000 萬筆。
3. 事故資料集—國道事故：4 年檔案資料總量約 73 Mega Bytes
   (1) Table1：共 6,465 筆資料。
   (2) Table2：共 23,001 筆資料。

(三)資料洽取窗口：本局交通管理組第五屆創意競賽小組紀先生(電話：02-29096141#2343、E-mail：axwer@freeway.gov.tw)。

二、競賽注意事項

(一) 交通資料集之車牌雜湊，在高速公路公告停止收費或系統特殊情況下，車牌因無須判讀或無法判讀有可能為空值，該空值雜湊值為「QFno2BwkH+X1tGIwUrsNQn+9DLVXcmIbxVI7BYKvUO0=」，為避免造成誤解，特此說明。

(二) 為維護用路人個人資料安全，避免交通資料與事故串聯後可能造成駕駛人行車紀錄遭逆推之可能，比賽用資料集刻意將交通資料集中之車牌加密雜湊與事故及違規資料集區隔，交通資料集之車牌加密雜湊只能於交通資料集內關聯應用，事故與違規之車牌加密雜湊可互相關聯，而交通與事故及違規資料集則可利用其時間、地點來做關聯。

(三) 參賽者必須簽署「資料使用切結書」(附錄 1)，並依相關規範辦理。

(四) 本競賽囿於個人資料保護考量，釋出之資料集限制交通資料與另 2 資料集間串檔做法，建請團隊說明若能去除此限制，對於分析方向有何不同之規劃及可達何成效？

三、資料欄位說明

(一)交通資料集—高速公路 ETC 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FINAL_LPR_NUMBER	最終車號，最後判定之車牌號碼，為維護個人資料此欄位已加密，如出現“QFno2BwkH+X1tGIwUrsNQn+9DLVXcmIbxVI7BYKvUO0=”代表此筆資料沒有最終車號
2	TRANSACTION_TIME	交易時間，車輛經過門架時間
3	LANE_SYSTEM_ID	車道系統編號，即門架的編號，可參考 https://data.gov.tw/dataset/21165#r0
4	LANE_NR	車道號碼，用以區分高速公路上內、外車道，0 代表最內車道，依序為 1、2、3，4 代表路肩
5	CATEGORY	計費車種，1 代表公務車，2 代表國道客運或軍用車輛，3 代表小車，4 代表大車、5 代表聯結車
6	BMS_GANTRY_MILEAGE	收費區位里程，該筆記錄收費之路段長度

(二)違規資料集—全國違規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舉發單位	違規單開單單位代碼
2	車牌	以加密雜湊方式處理
3	人車雜湊	為保護個人資料，又為利違規與事故間對駕駛人行為可進一步分析，故將車牌加上駕駛人證號後，加密並雜湊成此欄位，此欄位如為空白，代表該筆資料無駕駛人證號
4	違規車種	違規專用車種分類，3 代表機車，5 代表小型車，6 代表大型車
5	車籍車種	違規專用車種分類，3 代表機車，5 代表小型車，6 代表大型車，詳見車籍車種代碼表
6	車籍簡式車種	車輛簡單分類方式，最常見有 1 代表汽車，2 代表拖車，3 代表機車，詳見車籍簡式車種代碼表
7	出生年	違規當事人出生年
8	舉發類別	常見類別有 1 代表攔停，2 代表逕舉，詳見舉發類別代碼表
9	歸責對象	常見類別有 v 代表逕行規責車主，a 代表逕行規責車主應記 1 點
10	條款 1~4	交通違規條款代碼共 4 欄位，因應同時違反多條，對照詳 https://cyi.thb.gov.tw/member/mvdis/vil/vq_rule_code.asp
11	違規日期	違規開單日期
12	處罰機關代碼	常見 22 代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與分析主題無關，無提供代碼表
13	舉發異常狀態	常見舉發異常狀態有 y 代表行照過期 ，詳見舉發異常狀態代碼表
14	應繳金額	違規應繳金額
15	違規地點	中文最多 52 個字元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6	裁決狀態	H 為已裁，其餘未裁
17	異動別	常見 A 代表列管，B 代表結案，詳見異動別代碼表
18	異議狀態	常見 1 代表申訴，3 代表逾申，詳見異議狀態代碼表
19	特殊註記代碼	雖有對照表，但在 4 年的資料中只有 2 個值，一為空白代表沒有特別註記，另一為 0 代表其他
20	性別	F 代表女性，M 代表男性

- 車籍車種代碼表

112	自用小客車
114	自用小貨車
116	自用小客貨
118	自用小代客
172	租賃小客車
122	自用公務小客車
124	自用公務小貨車
126	自用公務小客貨
128	自用公務小代客
101	自用大客車－長租
103	自用大貨車－長租
105	自用大客貨－長租
111	自用大客車
113	自用大貨車
115	自用大客貨
117	自用大代客
119	自用曳引車
109	自用曳引車－長租
11A	自用大貨曳引車
10A	自用大貨曳引長租
121	自用公務大客車
123	自用公務大貨車
125	自用公務大客貨
127	自用公務大代客
202	租賃小客車－長租
204	租賃小貨車－長租

206	租賃小客貨－長租
212	營業小客車
214	營業小貨車
274	租賃小貨車
276	租賃小客貨車
211	營業大客車
251	營業交通大客車
261	營業遊覽大客車
213	營業大貨車
21A	營業大貨曳引車
249	營業貨運曳引車
239	營業貨櫃曳引車
382	外賓大使小客車
392	外賓使館小客車
391	外賓使館大客車
396	外賓使館小客貨
3A2	外賓領事小客車
3B1	外賓外交大客車
3B2	外賓外交小客車
3B3	外賓外交大貨車
3B4	外賓外交小貨車
3B6	外賓外交小客貨
3B7	外賓外交機車
11B	自用全拖車
11C	自用半拖車
11D	自用拖車架

10B	自用全拖車－長租
10C	自用半拖車－長租
10D	自用拖車架－長租
11E	自用輕型拖車
11F	自用重型拖車
21B	營業全拖車
21C	營業半拖車
21D	營業拖車架
1C1	臨時大客車
1C2	臨時小客車
1C3	臨時大貨車
1C4	臨時小貨車
1C9	臨時曳引車
1CZ	臨時拖車
MCH	臨時重機
MCL	臨時輕機
TC	汽車試車
TM	機車試車
M	大型重機
H	普通重型
L	普通輕機
S	小型輕機
MA1	普通動力機械
MA2	重型動力機械
MA3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 車籍簡式車種代碼表

1	汽車
2	拖車
3	機車

4	動力機械
5	臨時牌
6	試車牌

A	其他

- 舉發類別代碼表

U	拒簽
1	攔停
2	逕舉
4	拖吊
5	砂石

6	過戶
7	掌上
8	行人
N	未知
C	攔逕

D	拖結
3	肇事
Z	講習

● 舉發異常狀態代碼表

a	暫管	L	逕註	y	先講
A	列管	M	文移	Z	先併
B	結案	N	拍賣	z	講習
b	先郵	O	違警	1	先扣
C	移出	P	結案	2	先部
c	移舉	p	他收	3	先代
D	移入	Q	結案	4	先他
E	刪除	q	結案	5	退款
F	免罰	R	債憑	6	通吊
f	強執	S	未達	7	溢繳
G	併案	T	裁退	8	應移
H	吊扣	U	申訴	9	重覆
h	吊鍰	V	異議	g	競合
I	吊銷	W	易處	j	競結
J	先結	X	先郵	l	競部
k	錢部	x	先通	m	牌照註銷
K	部結	Y	先免	d	駕照註銷

● 異動別代碼表

a	暫管	L	逕註	y	先講
A	列管	M	文移	Z	先併
B	結案	N	拍賣	z	講習
b	先郵	O	違警	1	先扣
C	移出	P	結案	2	先部
c	移舉	p	他收	3	先代
D	移入	Q	結案	4	先他
E	刪除	q	結案	5	退款
F	免罰	R	債憑	6	通吊
f	強執	S	未達	7	溢繳
G	併案	T	裁退	8	應移
H	吊扣	U	申訴	9	重覆
h	吊鍰	V	異議	g	競合
I	吊銷	W	易處	j	競結
J	先結	X	先郵	l	競部
k	錢部	x	先通	m	牌照註銷
K	部結	Y	先免	d	駕照註銷

● 異議狀態代碼表

1	申訴	7	異議	E	抗告
2	申訴二	8	裁定	F	民眾抗告
3	逾申	A	起訴	G	再審
4	逾申二	B	判決	H	民眾再審
5	申覆	C	上訴	I	判決確定
6	申覆二	D	民眾上訴	J	裁定確定

(三)事故資料集—國道事故，代碼表參考附錄 2 或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http://talas-pub.iot.gov.tw/PDF/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97 年以後版本).pdf)

1. Table1：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filename	標記該事故為 A1 或 A2
2	事故年月	除記錄事故發生年月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3	總編號	除作為事故發生年月之流水號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4	處理單位代碼	除記錄處理單位代碼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由於不同單位在同一年月中總編號有可能會重複，故加上處理單位代碼確保於 Table1 之唯一性
5	處理編號	另一個標記的流水號，在紀錄中多有重複且有大量資料該欄為空值
6	事故詳細時間	相關欄位包含日期、時、分、秒，均為釋出欄位
7	事故詳細地點	相關欄位包含縣市、市區鄉鎮、村里、鄰、街路、段 1、交叉路、段 2、巷、弄、號前、公尺處、側、附近、地點、公路、公里、公尺、車道方向、車道位置，均為釋出欄位
8	鐵路相關位置	相關欄位包含鐵路線、鐵路公里、鐵路公尺、平交道，均為釋出欄位
9	傷亡狀況	相關欄位包含死亡、受傷、2-30 日，均為釋出欄位
10	天候	紀錄暴雨(1)、強風(2)、風沙(3)等事故發生當下的天候狀況
11	光線	紀錄日間(1)、晨或暮光(2)或夜間(3)等事故發生當下的光線狀況
12	道路狀況	相關欄位包含道路類別、速限、道路型態、事故位置、路面鋪裝、路面狀態、路面缺陷、障礙物、視距、號誌種類、號誌動作、分向設施、分道設施-快車道間、分道設施-快慢車道間、分道設施-路面邊線，均為釋出欄位
13	事故類型及型態	區分人與汽(機)車、車與車、汽(機)車本身與平交道事故等 4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4	主要肇事因素	區分為駕駛人、燈光及裝載等 9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此欄最為特別處為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列在表(二)，然實際資料庫中存放的位置是在 Table1，可說是所有欄位中的一個特例
15	處理單位相關資訊	相關欄位包含 NewCity、CASE_NO、單位、單位名稱、權責縣市_Keyid

2. Table2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1	事故年月	除記錄事故發生年月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2	總編號	除作為事故發生年月之流水號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
3	處理單位代碼	除記錄處理單位代碼外，亦可作為 Table1 與 Table2 關聯鍵值之一，由於不同單位在同一年月中總編號有可能會重複，故加上處理單位代碼確保於 Table1 之唯一性
4	當事者序號	代表於關聯的事故中記錄為第幾個當事者，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中 1 張表可以記錄多位當事者資訊，但在資料庫中，每位當事者各別會鍵入成 1 筆資料
5	屬(性)別	若為人 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如為動物或物體以 3 代表，如肇事逃逸尚未查獲則以 4 代表
6	出生年	當事人出生年
7	受傷程度	用 1~5 分別代表 24 小時內死亡、受傷、未受傷、不明及 2-30 日內死亡
8	主要傷處	用 1~11 分別代表身上各部位主要傷處
9	保護裝備	用 1~4 分別代表有無戴安全帽或有無其他保護裝置
10	當事者區分	分為大客車、大貨車及人等 13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1	牌照號碼	此欄位加密並雜湊後釋出，其加密雜湊之密鑰邏輯與違規資料集之車牌號碼相同，使違規與事故資料可交叉比對，但與交通資料車牌加密並雜湊密鑰邏輯不同
12	人車雜湊	為保護個人資料，又為利違規與事故間對駕駛人行為可進一步分析，故將車牌加上駕駛人證號後，加密並雜湊成此欄位，此欄位如為空白，代表該筆資料無駕駛人證號
13	車輛用途	用 1~8 分別代表砂石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等
14	行動狀態	分為車的狀態、人的狀態及不明 3 大類，前 2 大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5	駕駛資格	用 1~8 分別代表有適當之駕照、無照及越級駕駛等
16	駕照種類	分為職業、普通、機車、軍用及其它等 5 大類，各類再細分為若干小類
17	飲酒情形	用 1~11 代表各種酒測級距
18	肇因	包含撞擊(最初)、撞擊(其他)、肇因(個別)、肇因(主要)等欄位
19	肇事逃逸	1 代表否，2 代表是
20	職業	用 1~23 代表各大行業別
21	旅次目的	用 1~9 代表上班、上課及觀光旅遊等目的
22	國籍	0 或 1 代表國人，2 代表外國人
23	備註	輔助判案相關資訊，多數為記錄事故車順序

附錄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資料使用切結書

一、立書人_____(立書人姓名)因參加高速公路局舉辦之第五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國道事故與違規行為探勘之需，而取得並使用本局提供之國道事故、違規監理及交通旅次資料(資料時間為：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授權期限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同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僅限於上述使用目的使用，對取得之資料保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承諾於授權期限後自行將資料銷毀，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留相關資料。

二、如因立書人未依切結書內容辦理或其行為致損害本局或他人之權益者，立書人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切結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立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切結書之相關規定，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使個人資料有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不法情事發生，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分局	

交通事故類別(請打勾)	A1	A2	A3

①發生時間：□□年□□月□□日 □□時□□分 星期□

②發生地點：縣(市)

(1) 街道 區(市) 里 _____ 路 段 巷 弄 號前 公尺處
地址 鎮(鄉) (村) 鄰 (街) 口 (東) (南) (西) (北) 側 (附近)

(2) 路線及里程編號 公路 公里 公尺處 向 車道

(3) 平交道名稱 線 公里 公尺處 平交道(平交通專用)

③死傷人數

	(1)死亡(人)	(2)受傷(人)
24小時內	□□□	□□□
2-30日內	□□□	╳

④天候：1 暴雨 2 強風 3 風沙 4 霧或煙 5 雪 6 雨 7 陰 8 晴

⑤光線：1 日間自然光線 2 晨或暮光 3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有照明 4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無照明

⑥道路類別(第1當事人)：1 國道 2 省道 3 縣道 4 鄉道 5 市區道路 6 村里道路 7 專用道路 8 其他

⑦速限(第1當事者)：□□□

⑧道路型態：
(一)平交道 01 有遮斷器 02 無遮斷器
(二)交岔路 03 三岔路 04 四岔路 05 多岔路
(三)單路部分 06 隧道 07 地下道 08 橋樑 09 涵洞 10 高架道路 11 彎曲路及附近 12 坡路 13 巷弄 14 直路 15 其他
(四)圓環廣場 16 圓環 17 廣場

⑨事故位置：
(一)交岔路口 01 交岔路口內 02 交岔口附近 03 機車待轉區 04 機車停等區
(二)路段 05 交通島(含槽化線) 06 迴轉道 07 快車道 08 慢車道 09 一般車道(未劃分快慢車道) 10 公車專道 11 機車專用道 12 機車優先道 13 路肩、路緣 14 加速車道 15 減速車道 16 直線匝道 17 環道匝道
(三)交流道
(四)其他 18 行人穿越道 19 穿越道附近 20 人行道 21 收費站附近 22 其他

⑩路面狀況
(1)路面鋪裝：1 柏油 2 水泥 3 碎石 4 其他鋪裝 5 無鋪裝
(2)路面狀態：1 冰雪 2 油滑 3 泥濘 4 濕潤 5 乾燥
(3)路面缺陷：1 路面鬆軟 2 突出(高低)不平 3 有坑洞 4 無缺陷

⑪道路障礙
(1)障礙物：1 道路工事(程)中 2 有堆積物 3 路上有停車 4 其他障礙物 5 無障礙物
(2)視距：(一)不良 1 彎道 2 坡道 3 建築物 4 樹木、農作物 5 路上停放車輛 6 其他 (二)良好 7 良好

⑫號誌
(1)號誌種類：1 行車管制號誌 2 行車管制號誌(附設行人專用號誌) 3 閃光號誌 4 無號誌
(2)號誌動作：1 正常 2 不正常 3 無動作 4 無號誌

⑬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
(一)中央分向島 01 寬式(50公分以上) 02 窄式附柵欄 03 窄式無柵欄
(二)雙向禁止超車線 04 附標記 05 無標記
(三)單向禁止超車線 06 附標記 07 無標記
(四)行車分向線 08 附標記 09 無標記
(五)無 10 無分向設施

⑭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
(1)快車道或一般車道間：1 禁止變換車道線(附標記) 2 禁止變換車道線(無標記) 3 車道線(附標記) 4 車道線(無標記) 5 未繪設車道線
(2)快慢車道間：1 寬式快慢車道分隔島(50公分以上) 2 窄式快慢車道分隔島(附柵欄) 3 窄式快慢車道分隔島(無柵欄) 4 快慢車道分隔線 5 未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
(3)路面邊緣：1. 有 2. 無

⑮事故類型及型態：
(一)人與汽(機)車 01 對向通行中 02 同向通行中 03 穿越道路中 04 在路上嬉戲 05 在路上作業中 06 衝進路中 07 從停車後(或中)穿出 08 佇立路邊(外) 09 其他
(二)車與車 10 對撞 11 對向擦撞 12 同向擦撞 13 追撞 14 倒車撞 15 路口交岔撞 16 側撞 17 其他
(三)汽(機)車本身 18 路上翻車、摔倒 19 衝出路外 20 撞護欄(樁) 21 撞號誌、標誌桿 22 撞收費亭 23 撞交通島 24 撞非固定設施 25 撞橋樑、建築物 26 撞路樹、電桿 27 撞動物 28 撞工程施工 29 其他
(四)平交道事故 30 衝過(或撞壞)遮斷器 31 正越過平交道中 32 暫停位置不當 33 在平交道內無法行動 34 其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分局	

第幾當事者	⑯當事者姓名	⑰屬(性)別	⑱身分證字號	⑲出生年月日	⑳住址	㉑電話	備註
		1 男 2 女 3 無或物(動物、堆置物) 4 肇事逃逸尚未查獲					

㉒受傷程度：1. 24小時內死亡 2.受傷 3.未受傷 4.不明 5.2-30日內死亡

㉓主要傷處：01 頭部 02 頸部 03 胸部 04 腹部 05 腰部 06 背脊部 07 手(腕)部 08 腿(踝)部 09 多數傷 10 無 11 不明

㉔保護裝備：1 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使用幼童安全椅) 2 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未使用幼童安全椅) 3 不明 4 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

㉕行動電話：1 未使用 2 使用手持 3 使用免持 4 不明 5 非汽(機)車駕駛人

㉖當事者區分(類別)：
(一)大客車 A01 公營公車 A02 民營公車 A03 公營客運 A04 民營客運 A05 遊覽車 A06 自用大客車
(二)大貨車 A11 營業用 A12 自用
(三)全聯結車 A21 營業用 A22 自用
(四)半聯結車 A31 營業用 A32 自用
(五)貨櫃車 A41 營業用 A42 自用
(六)小客車 B01 計程車 B02 租賃車 B03 自用
(七)小貨車(含客、貨 兩用) B11 營業用 B12 自用
(八)機車 C01 大型重型1(550CC.C.以上) C02 大型重型2(250-550CC.C.) C03 普通重型 C04 普通輕型 C05 小型輕型
(九)軍車 D01 大客車 D02 載重車 D03 小型車
(十)特種車 E01 救護車 E02 消防車 E03 警備車 E04 工程車 E05 其他特種車
(十一)慢車 F01 腳踏自行車 F02 電動輔助自行車 F03 電動自行車 F04 人力車 F05 獸力車 F06 其他慢車
(十二)其他車 G01 拼裝車 G02 農耕用車(或機械) G03 動力機械 G04 拖車(架) G05 火車 G06 其他車
(十三)人 H01 行人 H02 乘客 H03 其他人

㉗車輛牌照號碼

㉘車輛用途：1 砂石車 2 幼童專用車 3 校車 4 殘障特製車 5 教練車 6 裝載危險物品車 7 其他 8 非駕駛人及乘客

㉙當事者行動狀態：
(一)連續狀態 01 起步 02 倒車 03 停車操作中 04 超車(含超越) 05 左轉彎 06 右轉彎 07 向左變換車道 08 向右變換車道 09 向前直行中 10 插入行列 11 迴轉或橫越道路中 12 急減速或急停止 13 靜止(引擎熄火) 14 停等(引擎未熄火) 15 其他
(二)人的狀態 16 步行 17 靜立(止) 18 奔跑 19 上、下車 20 其他
(三)不明 21 不明

㉚駕駛資格情形：1 有適當之駕照 2 無照(未達考照年齡) 3 無照(已達考照年齡) 4 越級駕駛 5 駕照被吊扣 6 駕照被吊(註)銷 7 不明 8 非汽(機)車駕駛人

㉛駕駛執照種類：
(一)職業駕照 01 聯結車 02 大客車 03 大貨車 04 小型車
(二)普通駕照 05 聯結車 06 大客車 07 大貨車 08 小型車
(三)機車駕照 09 大型重型 10 普通重型 11 輕型
(四)軍用駕照 12 大客車 13 載重車 14 小型車
(五)其他 15 國際(外國)駕照 16 其他駕照(證) 17 學習駕駛證 18 無駕駛執照 19 不明 20 非汽(機)車駕駛人

㉜飲酒情形：1 經觀察未飲酒 2 經檢測無酒精反應 3 經呼氣檢測未超過 0.15 mg/L或血液檢測未超過 0.03% 4 經呼氣檢測 0.16-0.25 mg/L或血液檢測 0.031%-0.05% 5 經呼氣檢測 0.26-0.40 mg/L或血液檢測 0.051%-0.08% 6 經呼氣檢測 0.41-0.55 mg/L或血液檢測 0.081%-0.11% 7 經呼氣檢測 0.56-0.80 mg/L或血液檢測 0.111%-0.16% 8 經呼氣檢測超過 0.80 mg/L或血液檢測超過 0.16% 9 無法檢測 10 非駕駛人，未檢測 11 不明

㉝車輛撞擊部位：最初 其他
(一)汽車 01 前車頭 02 左側車身 03 後車尾 04 左側車身 05 右前車頭(身) 06 右後車尾(身) 07 左後車尾(身) 08 左前車頭(身) 09 車頂 10 車底
(二)機車 11 前車頭 12 右側車身 13 後車尾 14 左側車身
(三)其他 15 不明 16 非汽(機)車
註：聯結車視為一部汽車

㉞肇因研判(參照索引)：個別 主要

㉟肇事逃逸：1 否 2 是

㊱職業：0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02 專業人員 03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04 事務工作者 05 服務工作者 06 售貨員 07 農林漁牧工作者 08 保安工作者(不含警察人員) 09 技術工 10 汽車、火車駕駛員及船員 1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3 未就學兒童 14 小學生 15 國中生 16 高中生 17 專科生 18 大學(研究)生 19 家庭主婦(夫) 20 無業者 21 其他 22 不明 23 警察人員

㊲旅次目的：1 上、下班 2 上、下學 3 業務聯繫 4 運輸 5 社交活動 6 觀光旅遊 7 購物 8 其他 9 不明

肇事因素索引表

(一)駕駛人		(三)裝載	(五)無（車輛駕駛人因素）	(七)行人(或乘客)	(八)交通管制(設施)
01違規超車	1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0裝載貨物不穩妥	44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51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61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02爭(搶)道行駛	17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1載貨超重而失控	(六)機件	52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62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03蛇行、方向不定	18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2超載人員而失控	45熱車失靈	53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63交通指揮不當
04逆向行駛	19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3貨物超長、寬、高而肇事	46方向操縱系統故障	54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64平交道看守疏失或未放柵欄
05未靠右行駛	20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34裝卸貨不當	47燈光系統故障	55未待車輛停妥而上下車	65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06未依規定讓車	21酒醉(後)駕駛失控	35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48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56上下車輛未注意安全	(九)無（非車輛駕駛人因素）
0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2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36未待乘客安全上下開車	49車輛零件脫落	57頭手伸出車外而肇事	66動物竄出
08左轉彎未依規定	23未注意車前狀態	37其他裝載不當肇事	50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58乘坐不當而跌落	67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09右轉彎未依規定	24搶(闖)越平交道	(四)其他		59在路上工作未設適當標識	
10迴轉未依規定	2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38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60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11橫越道路不慎	26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39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12倒車未依規定	(二)燈光	40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13超速失控	27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41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			
14未依規定減速	28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42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5搶越行人穿越道	29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	43不明原因肇事			